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2,190,316,345 股（总股本 2,199,801,03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9,484,68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3,034,991.26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text{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2,190,316,345 \times 0.079) \div 2,199,801,033 \approx 0.0787 \text{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text{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0.0787) \div (1+0) = \text{前收盘价格} - 0.0787$$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 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帐户；

(2) 股东 CLH 12 (HK) Limited 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帐户。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9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

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11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11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11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9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3673785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